

青田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 中长期发展规划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现状基础.....	2
（一）发展现状	2
（二）存在问题	8
（三）重要意义	9
（四）规划依据	11
二、总体思路.....	12
（一）指导思想	12
（二）基本原则	12
（三）规划目标	14
三、重要任务.....	15
（一）加强垃圾源头减量治理	15
（二）完善分类投放收运体系	17
（三）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9
（四）强化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21
（五）培育发展固废处理产业	23
（六）创新垃圾分类体制机制	24
（七）加快垃圾全程数字监管	25
（八）加大垃圾宣传教育力度	26

四、保障措施.....28

（一）加强组织保障28

（二）完善工作机制28

（三）加大政策支持31

（四）强化考核评估31

（五）畅通监督渠道32

附件：青田县城镇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汇总表

前 言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是解决“垃圾围城”的现实需求，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的内在要求，是坚决打赢垃圾治理攻坚战和落实全省大花园建设的本质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指出，要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2019年6月，习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又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实行垃圾分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实现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全面决胜”。丽水市将垃圾分类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重要内容和市民生实事。

青田县作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生态县，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进全县“垃圾革命”，积极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工作。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统筹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有效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特编制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青田县域范围，涉及4个街道、10个镇以及18个乡。规划所包含的生活垃圾种类主要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大类，同时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划以2018年为基准年，期限为2019—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基础

（一）发展现状

1、区域概况

青田县隶属于浙江省丽水市，地处浙江省东南部，瓯江中下游。东接温州、永嘉，南连瑞安、文成，西临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北靠缙云，全县总面积 2493 平方公里，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根据最新的行政区划调整，青田县现辖 4 个街道、10 个镇以及 18 个乡，363 个行政村。

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39.2 亿元，增长 8.1%。第一产业增加值 8.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17.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13.1 亿元，分别增长 3.1%、8.9%和 7.4%。三次产业结构为 3.7:49.0:47.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2.3 亿元，增长 15%。截至 2018 年末，青田县总人口 56.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2.28 万人；常住人口 35.8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91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 14.96 万人，城镇化率为 58.30%。

2、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近年青田县生活垃圾产生量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 2018 年青田县生活垃圾清运量 13.09 万吨，日平均清运量约 358 吨，基本实现日产日清。装修垃圾目前只涉及城区三个

街道（鹤城、瓯南、油竹街道）且为环卫清运范围内的清运，2018 年城区装修垃圾清运量 5.1 万吨。

3、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青田县生活垃圾实施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分别成立青田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青田县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出台《青田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实施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扎实开展。2018 年已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 个（爱丽斯特小区）、省级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清运商业街 1 个（新大街）、生活小区 1 个（高湾小区二期）。2018 年在城区内安装分类垃圾房 66 个。截至 2019 年 11 月，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已覆盖 49 个居民小区、294 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生活垃圾四分类，建成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60.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面，县政府制订出台《青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发〔2018〕38 号）对全县垃圾分类处理环节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目前农村生活垃圾按照“二次四分”法进行分类投放，农户按可腐烂和不可腐烂垃圾分别投放，再由村保洁员进行二次细化分类。

2018 年全县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 97 个(其中 10 个省试点村), 累计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 235 个, 覆盖率达 56.7%。农村垃圾分类模式推陈出新, 创新农村垃圾分类智能系统试点, 小舟山乡围绕垃圾分类终端 APP, 采用“人脸识别”等技术, 制定党员联系管理制度、分拣员制度、积分换礼制度, 打造“村两委+党员+农户”三方联动的考核激励机制; 祯旺乡创建“互联网+村务管理”模式, 利用微信公众号, 建立专门的环卫评比, 开展垃圾分类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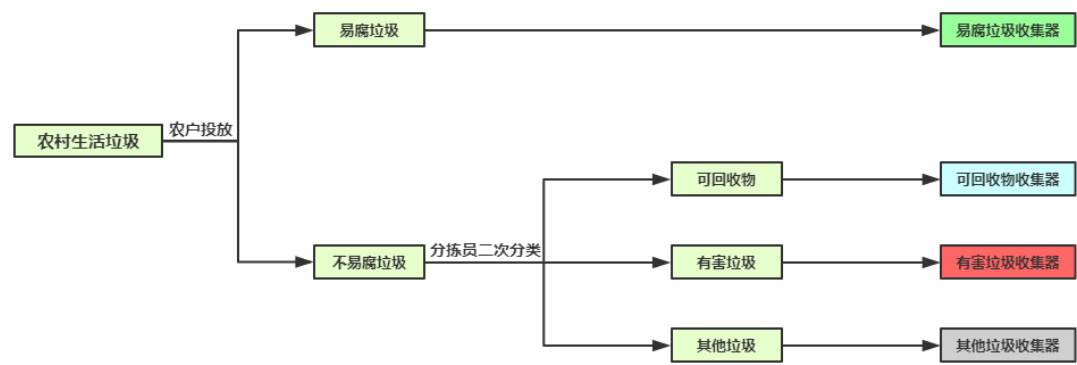


图 1.1 青田县农村生活垃圾“二次四分”法示意图

4、生活垃圾收运情况

青田县中心城区与主要城镇(温溪、山口、东源、高湖、船寮、海口、腊口、北山、仁庄)目前采取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主要采用“以固定转运站为枢纽,机械、人力清运相结合”的模式,居民区收集点的生活垃圾、道路清扫垃圾及店铺单位的生活垃圾通过机械或人力方式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再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其它偏远乡镇的生活垃圾尚未形成统一

的收集运输系统。县域内已建成的五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别集中在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温溪镇和山口镇，均采用压缩式转运模式，经收集转运站对生活垃圾进行压缩简易处理后，采用大中型运输车转运至中东部填埋场。

表 1.1 青田县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情况

区域	名称	转运规模 (吨/日)	转运形式	占地面积 (m ²)	服务范围
鹤城街道	城北转运站	120	压缩	521	鹤城街道
瓯南街道	城南转运站	80	压缩	871	瓯南街道
油竹街道	油竹转运站	100	压缩	1921	油竹街道
山口镇	山口转运站	40	压缩	275	山口镇
温溪镇	温溪转运站	73	压缩	1564	温溪镇、小舟山及贵岙乡

5、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目前青田生活垃圾主要通过卫生填埋处理，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2018 年 6 月之前，除腊口、章村生活垃圾混装运至丽水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其余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由季庄生活垃圾二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或相关乡镇自行处置；自青田县中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投入使用后，全县垃圾均运至该处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439 吨/日。2018 年全县累计建成 11 处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日处理规模合计 6.5 吨，均采用机器制肥处理模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截至 2018 年底，县内没有专门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设施，装修垃圾基本混同生活垃圾一起进入填埋处理；餐厨垃圾也未建立专门的处理系统，主要城镇的餐厨

垃圾大多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其余乡镇餐厨垃圾一部分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一部分用以牲畜养殖。

表1.2 现有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目前设计规模	位置	运行时间
1	中东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439 吨/日	三溪口街道	2018.6
2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合计 6.5 吨/日	章村乡、阜山乡、小舟山乡、吴坑乡、方山乡、汤垟乡、山口镇、高市乡、祯旺乡、巨浦乡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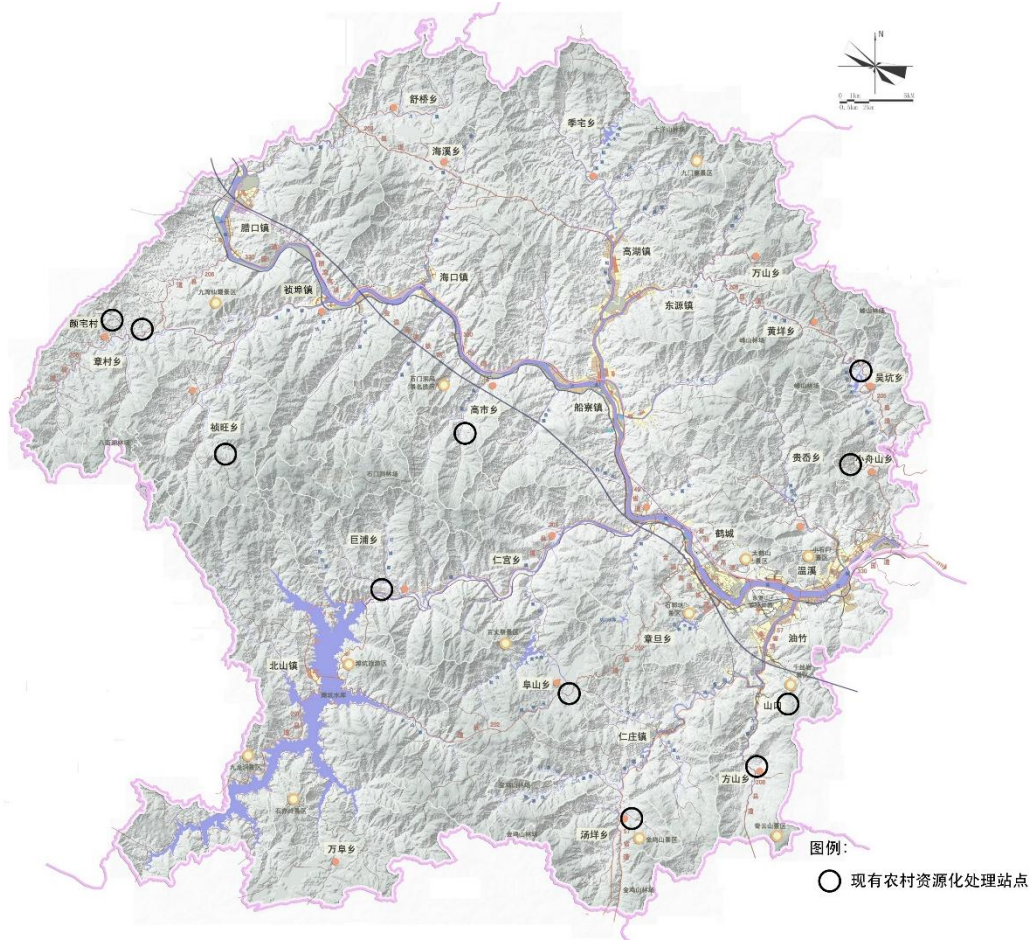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农村资源化站点布局图

6、资源回收利用情况

青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要以回收废金属、废纸、废塑

料、废旧纺织品、废橡胶等产品为主。目前县内尚未形成完善的回收和资源再生体系，再生资源主要由个体经营户回收进行回收转卖，经过简易加工运输至外地再生利用企业进行再利用。据相关统计，2018 年生活垃圾中已回收利用废弃物回收数量 13025.5 吨，其中废旧金属 7263 吨，废塑料 1867 吨，废纸 3894 吨，废橡胶 1 吨，废旧衣织物 0.5 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3%。截至 2018 年底，青田县城镇范围内共设有 15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展回收经营，其中 13 家个体经营，2 家企业经营。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方面，设有村级垃圾回收超市模式，如海口镇界阜村的垃圾兑换超市。

表 1.3 城镇再生资源回收站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域	经营面积（m ² ）
1	丽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瓯南	800
2	青田县高见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瓯南	2000
3	个体户：保德废品回收店	瓯南	56
4	个体户：强达废品回收站	瓯南	500
5	个体户：蓝则青	瓯南	150
6	个体户：钱友废旧物品收购点	鹤城	800
7	个体户：兴旺废品回收站	鹤城	800
8	个体户：豪杰废铁收购点	鹤城	600
9	个体户：胡孙册	鹤城	500
10	个体户：蓝祖龙	鹤城	100
11	个体户：池金兰	鹤城	1000
12	个体户：马山峰废品回收站	油竹	60
13	个体户：朱观民	油竹	800

14	个体户：韦国宣	油竹	700
15	个体户：张国恒	温溪	700

（二）存在问题

1、垃圾源头分类准确度有待提高

目前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尚不完善，城区和农村分类工作独立开展，各部门职责不够清晰，整体工作推进还不够顺畅。垃圾分类宣传的不到位、强制性约束和专人有效督导缺乏以及固有生活习惯的影响，居民对分类的知识掌握不够，垃圾错投现象频繁。部分城乡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不高，“邻避效应”、乱丢乱倒等现象也时有发生，尚未从“要我分”转变到“我要分”。另外由于分类垃圾桶设备配置的不足以及设施管理的不规范，有部分村或小区未按标准摆放分类设备，一定程度也影响分类效果。

2、垃圾收运处置水平有待提升

青田垃圾收运环节普遍存在先分选后混合现象，由于中转设施建设的滞后以及分类转运车辆的缺乏，往往分类的垃圾均被投放到一个收集车辆内，一方面暴露管理体制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说明针对前端分类的生活垃圾，没有进行有效的中端分类转运，导致分类效果的降低。

垃圾处置环节，由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机废弃物（粪便、餐厨）处置中心项目仍在建设中，目前生活垃圾终端处

理全部为卫生填埋，大量餐厨垃圾仍与生活垃圾混装处理，处理模式单一，未能进行有效利用，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要求不符。同时因目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尚处前期阶段，未建立专门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处置场所，装修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偶有发生，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压力较大。

3、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有待健全

目前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仅为流动回收网络和回收站点网络，由于土地供应紧张、政策鼓励不到位等问题，区域性的分拣（加工）集散交易市场等中上层次的回收网络缺乏。另外基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中普遍是以私营企业、个体经营者及流动回收站为主，回收规模小，回收模式较为落后，产业化培育不足。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融合度不高，大多分类的可回收物基本还是由居民自行出售，或混合其他垃圾收运，还未形成较好的回收体系，同时低价值回收物得不到统一消化利用。

（三）重要意义

一是深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等三大攻坚战。2019年6月，习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又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是环境治理的重要突破口，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

二是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循环经济规模的迫切要求。全省正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实施生活垃圾精准分类，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资源”的循环链条，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意味着应更加注重分出物的“质精”而非“量大”，才能有高质量的再生产品，才能有效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转型升级，壮大循环产业经济总量，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是全面打造大花园美丽标杆，优化城乡人居环境的迫切要求。坚守生态环境底线，展现自然生态之美。青田作为大花园建设的核心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是提升生活垃圾减量、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降低垃圾对土壤、水、大气等环境污染程度，擦亮美丽大花园的靓丽底色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解决垃圾围城问题，提高城乡居民环保意识，改善人居环境的必然要求。

（四）规划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5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 33/T 1166-2019）；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浙发改环资〔2019〕84号）；

《丽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丽政办发〔2018〕116号）；

《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青田县县域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15-2030）；

《青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发〔2018〕38号）；

《青田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实施方案》（青政办发〔2018〕86号）；

《青田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规划》；

《青田县省级静脉产业示范城市试点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划（2020-2025）》。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重要部署，围绕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分类投放精准化、分类收运规范化、分类处置资源化，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智慧应用的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为支撑，全面打造符合青田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为加快建设“美丽青田、幸福侨乡”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兼顾、切实可行

按照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实际需求，科学设计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并统筹好本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的协调统一。城乡并举，统筹考虑规划目标与任务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性规划目标，逐步推进规划落实。

2、坚持技术规范、配套完善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环卫发展技术政策和标准，健全本地垃圾分类法规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将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收集转运及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配套工程，要充分考虑配套工程和分类收集的衔接。

3、坚持务实创新、多元协同

鼓励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的组织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支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的数字化和智慧化。强化市场培育，积极推进 PPP 模式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4、坚持节约集约、共生循环

以提高垃圾处理效率与效益为中心，节约集约用地，创新投融资模式、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和处理技术，建立生产生活循环链接，通过物质流、能量流、技术流、信息流打通垃圾处理产业链，推动垃圾分类与物质回收利用均衡发展，实现综合处理、资源循环和垃圾处理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目标

强力推进垃圾革命，加快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再生利用全链条体系，建成技术先进、政策完善、模式适宜、分类高效的青田模式，推进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回收利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到 2020 年，示范提升阶段。全县城乡基本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适应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体系。生活垃圾产生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垃圾分类制度进一步完善，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显著提高。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累计建成 3 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以及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到 2025 年，完善巩固阶段。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发展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品种全覆盖、运输种类全对应、处置能力全匹配。城乡生活垃圾总量继续得到有效控制，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完善，全社会形成自觉分类的文明风尚，美丽青田形象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6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青田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成为丽水典范。

到 2035 年，全面引领阶段。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精细化、高质量发展，城乡一体化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融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表 2.1 规划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8 现状 值	2020 目标 值	2025 目标 值	属性
1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50	90	100	约束性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56	85	100	约束性
3	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3	40	60	约束性
4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3	45	60	约束性
5	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80	100	约束性
6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80	100	约束性
7	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8	累计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个	1	3	9	预期性

三、重要任务

（一）加强垃圾源头减量治理

1、倡导绿色消费行为

推广绿色生活消费方式，积极倡导适度消费，减少丢弃，倡导绿色餐饮，鼓励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鼓励减少“一次性”餐盒、筷子等用品的消费，加强对餐饮、星级宾馆（酒店）等服务性单位和一次性消费用品生产企业的监管。鼓励使用易降解、可回收再利用的绿色环保产品。鼓励发展跳蚤市场，鼓励社区居民进行二手旧货交易交换，提高物品再利用率。深入推广绿色电子化办公，鼓励节约用纸等办公耗材。

2、加强绿色商贸服务

加强对塑料购物袋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生产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违法行为。以大型商场、酒店、餐饮单位、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为重点，深入推行限塑行动，从严限制塑料制品使用，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开展果蔬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果疏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鼓励在条件具备的社区便民市场及大型商场超市建立净菜专柜。推广利用微生物降解处理技术和处理设备，对产生的园林垃圾、餐厨垃圾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实行就地资源化处理。鼓励推进新建住宅全装修。

3、推行绿色环保包装

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等技术标准，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落实推进绿色包装标准，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和废弃物产生。在电商、快递、外卖等领域大力推行绿色包装，减少材料消耗。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 50%以上，配套建设可降解包装材料相应的回收和降解设施。鼓励一次性消费用品生产企业生产绿色环保产品，鼓励电商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包装物。

（二）完善分类投放收运体系

1、推进垃圾分类精准投放

细化和统一垃圾四分类标识，进一步完善前端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规范居住小区/农村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分类堆放点设施。全面落实垃圾分类管理人制度，加强对居民分类投放行为的长效引导，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与准确度。鼓励采用新型信息化技术，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源头投放寻根溯源追踪管理。推广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清运，继续推进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建设，扩大规范城乡分类投放覆盖面。加快推进各乡镇/街道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等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同时加大力度推进酒店、购物中心、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相关企业的垃圾分类。工业企业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分类工作，做到生活与生产垃圾完全分离。到 2025 年底，全面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专栏 1：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项目

按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标准，明确建设要求及推进计划。遴选具有代表性的居民小区，结合生活垃圾产生特点及居民消费习惯，按照要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措施，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在全县建设一批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到 2025 年，累计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9 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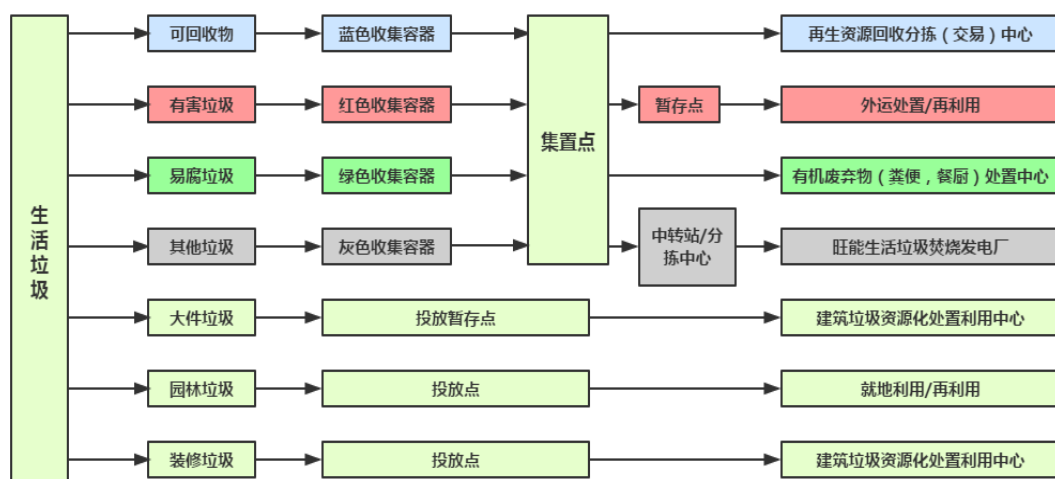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垃圾“4+3”分类系统示意图

2、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深入建设与分类投放相匹配的标准化、多层次转运系统，有效衔接前端分类收集及末端分类处理。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匹配分类运输车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范围和运输设备水平，实现区域范围内的分类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加快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压缩和分选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中转设施加建或改建成二次分拣场所，提高分类成效。加快扩大餐厨废弃物收集范围，实现全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范围全覆盖。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形成小区（单位）收集点、镇（街道）暂存点、周转房和处置点组成的处理渠道。大力实施大件垃圾预约上门回收制度。

专栏 2：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项目

重点推进垃圾分类中转设施建设,通过优化垃圾中转设施布局以及技术改进等方式,新建和改造一批生活垃圾分类中转设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垃圾分类中转设施体系完备,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垃圾分类转运能力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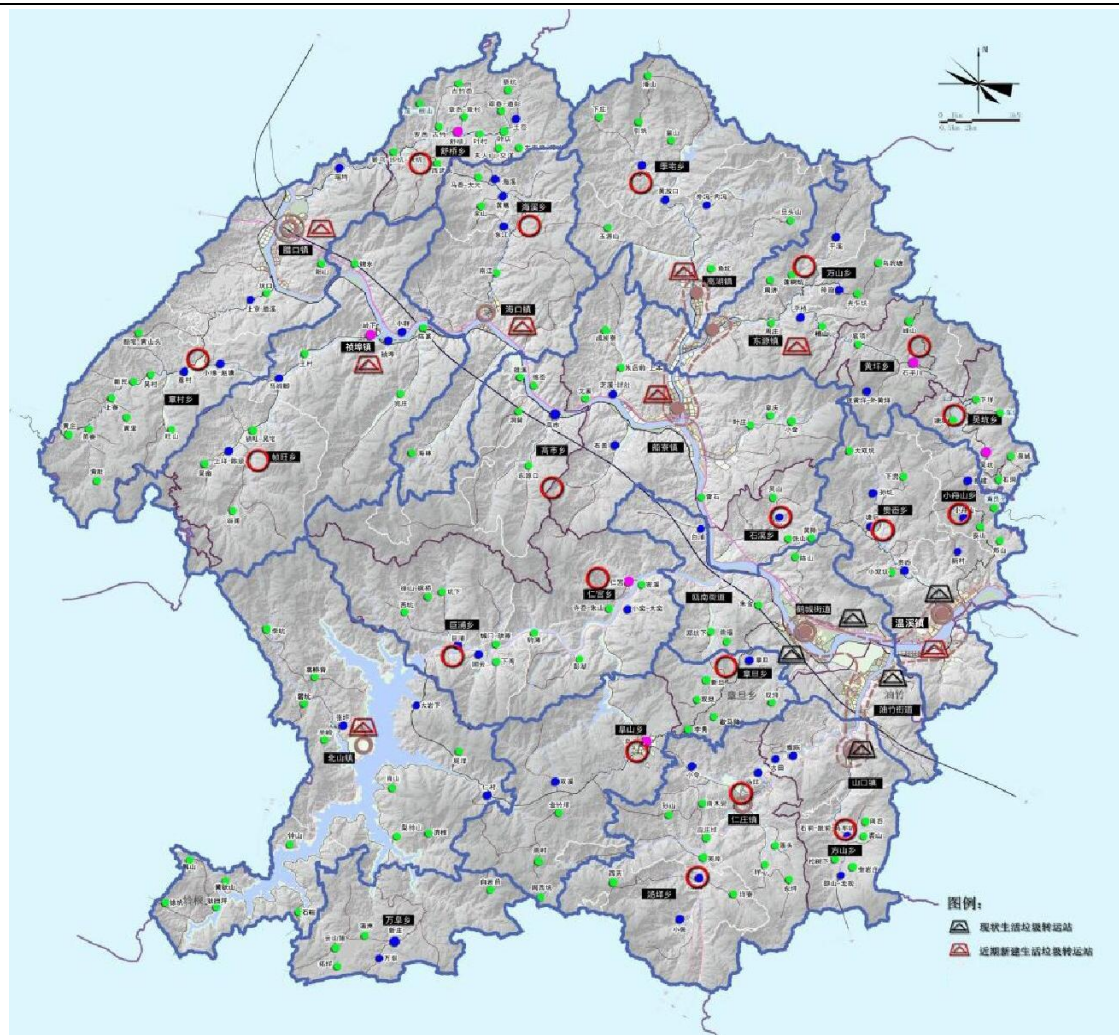


图 3.2 青田县垃圾中转规划图

（三）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强化垃圾回收模式创新

探索“物联网+回收”融合发展模式,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利用微信、APP 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废旧商品回收,深度

整合线下资源，提升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推进居民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通过适当政策保障、补贴激励、积分兑换等方式，将垃圾分类减量与企业经济利益挂钩，加大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力度，完善回收渠道，促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加强对已建转运站的优化升级以及新建转运站的再生资源分拣功能，使之具备可回收物分拣功能，达到回收站点与垃圾转运站的结合。

2、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按照建设覆盖面广、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态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目标，巩固和提升以分拣集散中心、回收站点和流动收购为内容的三级回收网络，拓宽全县再生资源应收尽收聚集渠道。以回收骨干企业为主体，加快推进青田县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分拣、初加工、处理和区域辐射等综合功能的集散交易市场，实现再生资源交易集中化、规模化、产业化。同时加快废旧商品回收站点的布局 and 规范化改造建设。通过完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布局，全面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网络的覆盖面和规范化程度。

专栏 3：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项目

在保留现有回收网点的基础上，新建小区按照 1 个小区设立 1 个回收点，其他按照 1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乡镇按照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进一步完善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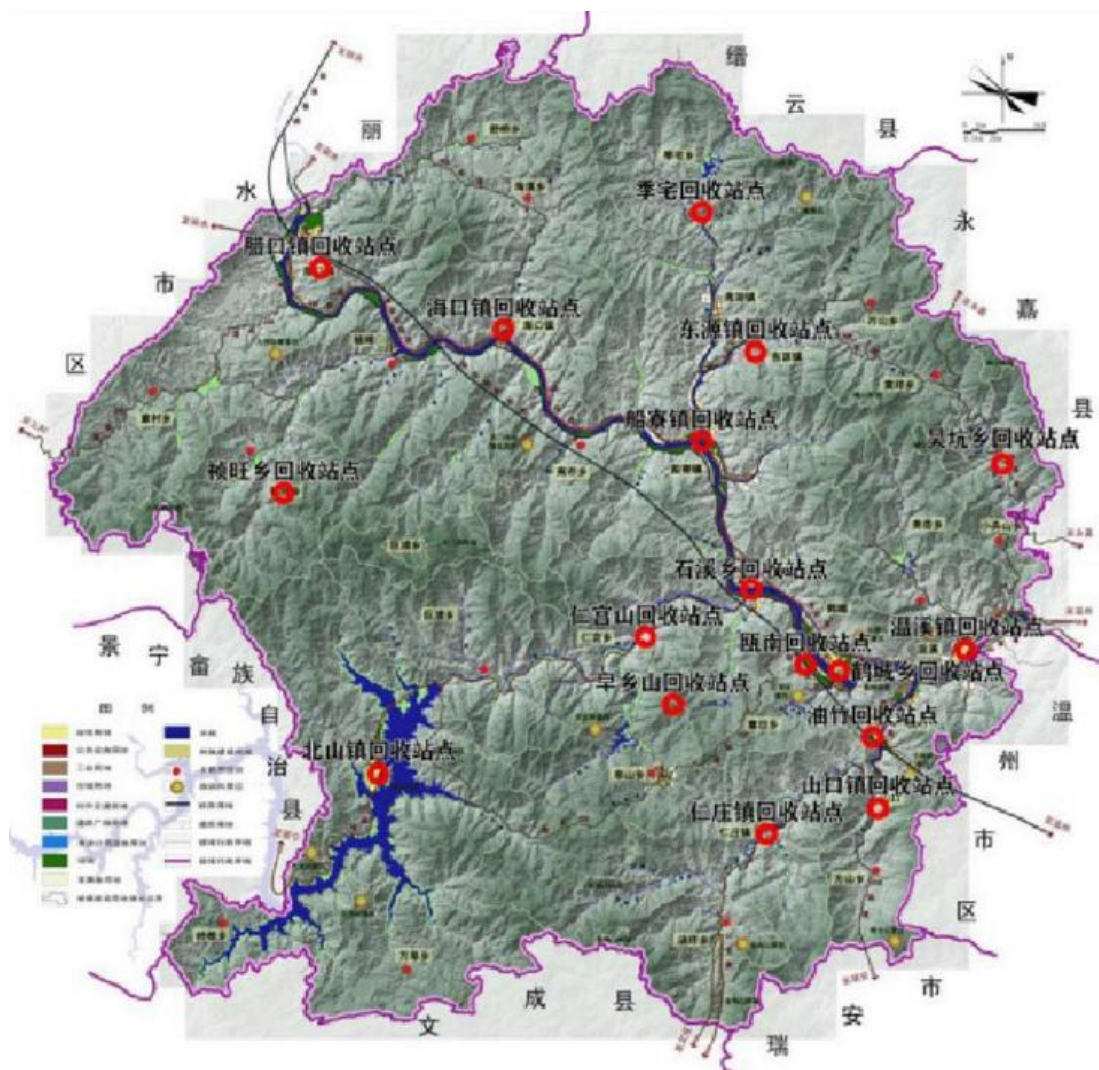


图 3.3 青田再生资源站点规划分布图

（四）强化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1、完善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500 吨/日的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进一步优化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和资源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力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建立资源化转化基地，提升资源化站房利用效率。加快推进日处理能力为 50

吨的青田县有机废弃物（粪便、餐厨）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补齐本地餐厨垃圾处置能力缺口。大力推进青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提升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绿化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园林垃圾就地处置、就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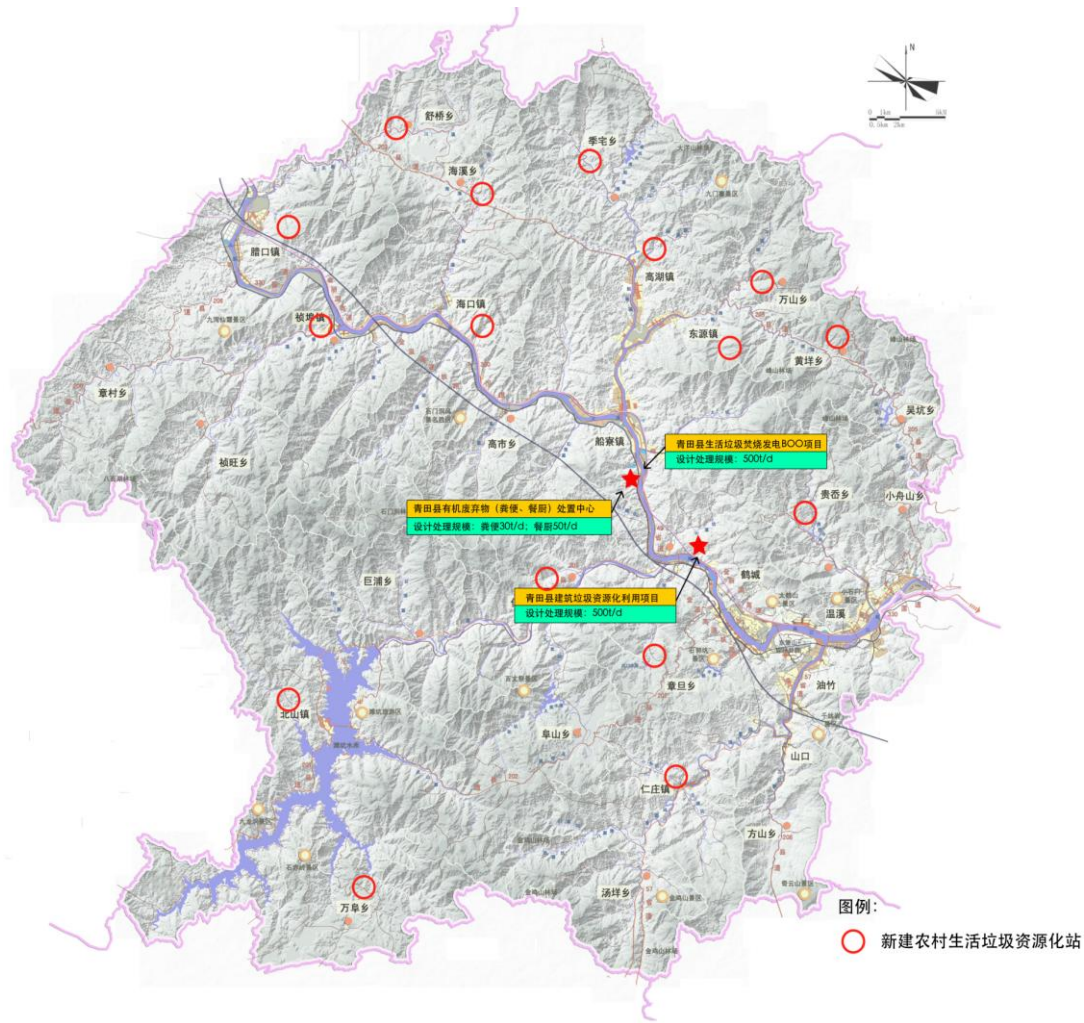


图 3.4 青田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布局图

2、提标改造现有处理设施

加强生活垃圾臭气处理，提升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

水平。开展各乡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垃圾填埋场排查，加快整治和生态修复治理。加快开展季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役期满的填埋场以及温溪、海口等临时生活垃圾填埋场地的存量治理或生态化改造。

（五）培育发展固废处理产业

1、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培育

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垃圾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鼓励垃圾处理领域相关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逐步培育打造若干个具备技术设备研发、制造、设施建设运营等综合能力的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健全社区垃圾分类服务功能，支持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拓展生活垃圾分类业务。完善绿色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与周边地区城市合作，加快静脉产业升级发展。

2、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培育

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国有、集体和民间资本参与再生资源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资源，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培育符合青田市场特色的分拣集散中心一家、具有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四家以上。鼓励废

钢铁、鞋业等特色行业回收企业与利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促进回收与利用的有效衔接。鼓励青山钢铁等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引导支持地方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

（六）创新垃圾分类体制机制

1、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

贯彻落实《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南》，实施落实好各类垃圾全过程分类要求。建立电商、快递等流通领域使用绿色环保包装制度，实施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利用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强制回收制度，编制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车辆等设施建设统一标准，总结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分类处理村建设经验，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健全考核评价等指标体系。

2、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根据“谁制造，谁付费”、“多造多付”原则，探索研究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探索制定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对非居民村民用户推行统一收费，按量收费，

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村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

3、构建垃圾分类绿色信用体系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环境信用体系。将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建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选择绿色包装材料、使用非一次性产品等行为的单位和居民实施绿色积分兑换奖励制度，并纳入信用体系。

（七）加快垃圾全程数字监管

1、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数字监管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模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线上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静脉产业示范城市创建，同步规划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通过 GPS、GIS、车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利用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到 2025 年全面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监管、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再生利用等全过程一体化监管。

2、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化管理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收集制度，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情况分析，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水平。实施“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提高回收品种覆盖面，实现线上交易与线下回收结合，提高回收效率。支持再生资源回收骨干或龙头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回收领域应用，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畅通回收、运输、分拣、加工、利用各链条环节，推进回收企业、加工企业和利用企业有效衔接。鼓励区域间和行业内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专栏 4：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工程

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全力打造集基础资料管理、前端收运台账、后端垃圾处理地磅计量和原料追溯、GPS 定位、恶臭在线监测、焚烧厂环境监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监管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县全面建成生活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监管、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再生利用等全过程一体化监管。

（八）加大垃圾宣传教育力度

1、加强宣传引导

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开展社会宣传“八进”活动，采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强化国民教育，

从娃娃抓起，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资源环境意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方面的展览，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指导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编印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并分发到户，推动并形成人人知晓垃圾分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评论、专家点评以及开办互动栏目、热点聚焦等创新形式，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先进典型经验推广，营造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2、强化示范带动

发动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垃圾分类。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先行活动，培育示范人群、示范家庭、示范单位，积极推广各示范点的经验做法。注重发挥党政机关、文明单位、最美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社会形成文明风尚。积极探索开展“垃圾分类星级户”、垃圾分类挑战赛等活动，不断激发广大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打造一批分类示范村或社区，推广样板示范，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强化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现有职能，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和督促，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县政府综合考核。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分工，统筹设计和组织实施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政策、产业、体制机制等，共同抓好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同时严格落实各乡镇（街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各阶段工作，评价任务落实情况。

（二）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划目标要求，定计划、定任务、定措施，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完善垃圾分类执法管控长效机制，强化执法力量，坚持柔性执法与严厉打击并重，开展垃圾分类执法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垃圾分类转移、处置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管。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建立健全物业、社区、街道、环卫部门等协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

表 4.1 青田县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主要部门责任分工

部门	部门职责
县府办	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部门协同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牵头出台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等；做好权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工作。
县宣传部（文明办）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方案，加大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常识的宣传普及力度，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评选考核范畴。
县建设局	负责牵头组织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标准；推进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创建；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分类清运、末端处置设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和收运工作；协助其他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及指导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等；负责牵头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站房建设等。
县发改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可回收垃圾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产业，配合出台“限塑令”等综合性政策，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立项审批，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价格机制。
县经商局	负责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划，制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政策，建立健全强制回收制度；负责扶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严控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财政局	落实垃圾分类资金，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保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经费等的预算执行情况保障与使用监督。
县教育局	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垃圾分类教育工作方案，在教育系统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并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油脂等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团县委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工作方案，广泛发动社会志愿者和青少年等群体，走进社区、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县考核办	负责督查各街道、机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通报进展情况、存在问题。
县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不按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投放、收集、清运、处置垃圾的违法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生活垃圾中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指导;加强对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指导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处置工作;建立农贸市场、超市净菜上市指导,逐步推进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就地处理方式,减轻垃圾末端处置压力。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用地保障。
县卫健局	加强县城区卫生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严防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县文旅局	负责做好旅游景点、酒店、旅行社的垃圾分类培训、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动员星级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
县科技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科研项目研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推广与创新工作,为生活垃圾专项规划和立法提供科技支撑。
县妇联	负责组织各级妇女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重点发挥广大妇女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
县机关事务局	负责落实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县供销社	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社区回收网点建设,完善社区回收网络体系。
各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居民村民群众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对分类收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配合垃圾分类办公室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做好分类、清运、处置的监督管理以及分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工作。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做好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三）加大政策支持

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预留并控制远期的环卫设施发展备用地，切实为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回收利用用地落实提供土地要素支撑。鼓励采用 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作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和高效运营。积极引导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格局。严格落实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安排必要经费，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

（四）强化考核评估

将规划目标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部门、乡镇（街道），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督促检查，把垃圾分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纳入各乡镇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的考核重要内容，定期通报考核排名，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明显的单位，要予以表扬。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制度，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修改完善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畅通监督渠道

通过建立垃圾分类民意反映监督平台、开通投拆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等方式，全面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回收、分类处理等各个环节违法违规行为的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大力推动单位和个人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奖励机制，发动公众智慧，鼓励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献计献策。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青田县城镇生活垃圾和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类型
分类转运设施类:					
1	生活垃圾中转站	在海口镇、高湖镇、东源镇等建立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再生资源分拣站点。	2019-2025	4000	在建
2	餐厨垃圾（归集）中转站	在水南等增建餐厨垃圾收集设施，新增一批餐厨垃圾中转站。	2018-2020	350	在建
3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街道、单位）	创建一批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到 2025 年，全县累计新增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9 个以上。	2018-2025	500	在建
4	装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点	细化和统一垃圾分类标识，规范居住小区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分类堆放点设施，设置一批专门的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分类堆放点，引导居民分类堆放。	2019-2025	3000	拟建
5	再生资源回收点	新建小区按照 1 个小区设立 1 个回收点，其他按照 1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建制乡镇按照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	2020-2025	5000	拟建
6	青田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交易）中心	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交易）中心，集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交易等功能，拟占地约 100 亩。	2020-2025	5000	拟建

处置利用设施类:					
7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设计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量 500 吨/天以上（含 500 吨/天），垃圾焚烧发电采用机械炉排焚烧炉，用地面积约 50 亩，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含建设期）。	2018-2020	29000	在建
8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站	建设东源镇、海口镇、海溪乡等乡镇的生活垃圾资源化站建设。	2018-2025	2000	在建
9	青田县有机废弃物（粪便、餐厨）处置中心	设计规模为处理粪便 30 吨/天，餐厨垃圾 50 吨/天。	2019-2021	4800	拟建
10	青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位于东岙工业园区，建筑垃圾日处理量为 300 吨，装修垃圾日处理量为 200 吨。	2019-2022	10000	拟建
11	园林垃圾综合利用处置设施项目	在市政公园、大型社区、防护绿地等地新增一批园林绿化修剪垃圾处置利用设施。	2020-2025	500	拟建
12	已停用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化改造工程	对全县区域已停用的临时和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化修复和改造。	2017-2025	10000	拟建
管理能力提升类:					
13	生活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	建立生活垃圾监管大数据信息交换平台，实现源头分类监管、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再生利用全过程一体化监管。	2020-2025	500	拟建
14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投放、开展文艺宣传演讲、宣传手册发放等一系列宣传活动。	2020-2025	300	拟建